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許珍綾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K501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50562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562199\_國教署來函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」（Distinguished Award in Teaching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Teachers, DAI）案，請協助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24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為學術交流基金會受美國國務院資助，選送各國優秀國中小教育人員赴美，進行為期一學期（約5個月）之專業培育與學術交流，藉由課程研修、教學觀摩及跨國育合作，提升我國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國際視野。
- 三、旨案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實施期程：116年8月至12月間，於美國指定大學之教育學院進行。
  - （二）交流內容：參與者除修習相關專業課程外，並須完成



「教學者計畫」(Educator Project)，透過研究、課程設計或教育創新實踐，於計畫結束時進行成果發表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具備至少3年以上全職教學經驗之現職公私立中小學教育人員（包含教師、輔導教師、課程專家、教學行政協調人員、特教教師等），包含全職代理老師。不需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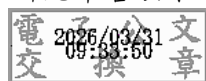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獎助項目：含來回機票、學費、住宿、生活津貼及保險等（實際內容依美國主辦單位最終核定為準）。

四、本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4月15日，為行政減量，請貴校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相關資訊，俾利符合資格且有興趣之教育人員申請。旨案計畫詳情請參閱學術交流基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fulbright.org.tw/zhhant/distinguished-awards-in-teaching-program-dato-the-u-s/>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旨案公文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